



浙江公告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0年7月1日

**(2020)浙0102民初105号**  
**吴良民、汪彩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银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10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43号**  
**谢亚琼:**浙江银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065号**  
**王文君、王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文君、王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1065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85号**  
**汪成:**本院受理原告王琳诉被告汪成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0年9月8日上午9时00

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453号**  
**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卓越(杭州)营销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0年9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679号**  
**浙江汇同车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致君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汇同车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448号**  
**杭州爱上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春飞诉被告杭州爱上租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1破27号**  
 本院根据浙江颐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颐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颐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颐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1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居街228号2楼2017室;邮政编码:311400;联系方式:沈律师1807299705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颐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16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

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予以公告。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1814号**  
**杭州和讯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本院受理原告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877162.5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以877162.5元为基数,日万分之五为违约金计算标准的逾期支付违约金;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天。本院于2020年9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3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1844号**  
**李玉环:**本院受理原告郑仁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29日8时45分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27民初1991号**  
**詹永丰:**方懿俊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杭州铭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995号申请人杭州铭珏家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铭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与浙商金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浙商金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商金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为温州市华增鞋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2360000.00元,账面利息余额¥5659977.2元(注:利息暂计至2020年4月21日)。抵押人:林仁香、蒋云华、吴解增、丁月华。保证人:吴解增、丁月华、吴海文。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浙商金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 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久道公益服务中心清算公告:经理事会表决和下城区民政局同意,本中心注销,请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久道公益服务中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公告

**杭州日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终1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贵司未履行双方“2017年8月7日《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双方合作开展前提已不复存在,且合作实际也未开展;并且因贵司,杭州日灿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根本性违约行为,导致《合作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况且贵我双方合作关系及交易背景亦均发生变化,双方合作目的已无法实现,特通知如下:  
 《合作协议书》自公告之日起解除,我司保留追究贵司违约责任的权利。  
**杭州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 公告

**杭州日灿万华实业有限公司:**1、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终1746号《民事判决书》,贵我双方于2017年9月29日签署的《协议书》第1.2条无效。同时,《协议书》其余条款内容缺少继续履行的合同依据及事实基础,客观上已无法履行,双方合作目的已无法实现。2、贵我双方于2017年9月29日签署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至今已二年多,贵司未向万华科技园派驻人员进行运营管理,亦未投入资金对项目进行改造运作,更未产生任何的项目收益,贵司已构成根本性违约,双方合作目的已无法实现。特通知如下:  
 《协议书》、《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均自公告之日起解除,我司保留追究贵司违约责任的权利。  
**杭州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 公告

**杭州日灿万华实业有限公司:**因贵司违反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始终未向我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相关交易背景及客观条件已发生变化,双方合作目的已无法实现,特通知如下:  
 《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自公告之日起解除,我司保留追究贵司违约责任的权利。  
**Green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2020年7月1日

## 公告

**杭州日灿万华实业有限公司:**贵我双方于2017年9月29日签署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至今已二年多,贵司未向万华创新科技园二期派驻人员进行运营管理,亦未投入资金对项目进行改造运作,更未产生任何的项目收益,贵司已构成根本性违约,双方合作目的已无法实现。特通知如下:  
 《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自公告之日起解除,我司保留追究贵司违约责任的权利。  
**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杭州合强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杭州合强纺织有限公司	958.62	1835.11	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沈歆、冯丽婷、朱为民、陈利美	邵阳市双清区龙须塘的工业土地

(以上债权本金均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2】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关购买该债权。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费合计	担保情况
1、	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	83,519,917.26	39,099,424.73	122,619,341.99	抵押人: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保证人:宁波北欧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奉化市星际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3,962,354.64	0.00	13,962,354.64	保证人:汪珍尔、汪文读、董超群、奉化市宝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宁波市艾宏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3、	宁波保税区金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148,121.54	148,121.54	无
累计		97,482,271.90	39,247,546.27	136,729,818.17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515811838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4月23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	担保人
1	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	57,279,411.73	2,982,806.73	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威利特袜业有限公司、印江自治县飞腾置业有限公司、吕国义、吕红英、吕腾飞、吕文娟
2	金华市锦球百货有限公司	18,995,323.01	1,497,045.41	裘淑贞、徐蟠、李凡、徐锦江
3	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	42,350,000.00	759,585.40	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佳田进出口有限公司、沈根其、滕淑青
4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6,345,745.23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
5	义乌市环鼎织造有限公司	218,000,000.00	5,546,533.93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
合计		586,624,734.74	17,131,716.70	